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陳念桂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273

傳真：(02)8590-6090

電子郵件：lg105kk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顧字第1091961421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、修正之計畫書各1份

(1497861_A21000000I_1091961421A_doc3_1_Attach1.pdf、

1497861_A21000000I_1091961421A_doc3_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本部修訂之「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」，請查照
並惠予推動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修訂旨揭方案，自公告日生效，請持續推動並通知相關單位配合辦理。
- 二、有關本次修訂生效前已派案之個案，請地方政府輔導特約單位依原訂期限，完成長期照護醫師意見書之開立。
- 三、檢附旨揭方案之公告及修正計畫書各1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各縣(市)政府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本部醫事司、本部長期照顧司(均含附件)